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15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秉蓁

選任辯護人 呂治鎰律師

王聖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
易字第27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8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李秉蓁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
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李秉蓁提起
上訴，惟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已就原判決除量刑、沒收以外部
分撤回上訴，並言明：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等語（見
本院卷第104頁），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不及
於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承認犯罪，且已與告訴人許金玉達成
和解，全數給付完畢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撤銷之理由（即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）：

原判決諭知沒收、追徵被告本件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新
臺幣（下同）47萬6,000元，固非無見。惟按犯罪所得，屬
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
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以55萬元達成和解，並已全數給付予告訴人，有和解書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轉帳紀錄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9、137頁），此部分應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「發還」被害人者，應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原審判決未及審酌於此，而為沒收、追徵之諭知，容有未洽。被告提起上訴，據此指摘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予以撤銷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（即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）：

按刑罰之量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審已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賺取財物，與「許蒨瑩」共同誑騙告訴人，圖謀不法利益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又其犯後否認犯行，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其諒解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是原審刑之裁量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，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，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情形，並無過重之可言。至被告固於提起上訴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後，認仍不影響原判決上開量刑之結果，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7、155頁），檢察官雖以被告自認無勝算機會，方與告訴人和解，而認本案不宜緩刑，惟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且與告訴

01 人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，事後已盡力彌補犯行所造成之損
02 害，告訴人亦表達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意（見本院卷第119
03 頁），堪認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
04 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，當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原審所宣告之
05 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
06 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
08 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胡原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12 法官 楊明佳

13 法官 潘怡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吳思葦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8 附錄：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0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